



# 北京市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项目名称：人力社保局短信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180R8FJ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日

##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邀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八章 需求技术说明 .....	39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180R8FJ

2.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性质：预算内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人力社保局短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三网合一短信平台及通道。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说明。预算控制金额：260 万元，服务期：1 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4.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接受报名，**报名方式**：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电邮至 [zzwanghongda@126.com](mailto:zzwanghongda@126.com) 并电话确认后，按通知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13 室。

5.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14:00**，逾期送达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14:00**。

7. 投标、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鼓励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测评的企业投标。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513 室

电 话：17710506263、010-62108175

传 真：010-62112062

电子信箱：zzwanghongda@126.com

联 系 人：王先生、党先生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 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10-63167836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特别告知(本次招标不适用)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首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二)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选择现场购买纸质标书,但仍需完成免费注册事宜。购买纸质标书后,仍可在交易平台缴费下载电子版标书。

(三) 电子版标书下载收费:如在线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标书,除标书款外还需通过网银支付标书下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5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购买人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下载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 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到 5 点。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u> 电 话： <u>010-63167836</u>
1.1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513室</u> 业务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17710506263</u> 传真： <u>62112062</u>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62108203</u>
1.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1.2.6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否
2.2	项目总控制金额：260万元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3</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12.1	投标保证金： <u>1</u> 万元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标文件数量： 正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各 1 份 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4 份 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光盘、U 盘或其它有效介质均可）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11月13日 14:00</u>
18.1	开标时间： <u>2018年11月13日 14:00</u> 开标地点：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u>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5.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适用 <u>          /          </u>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文件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款项，由招标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31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 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2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1.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 投标人不填)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制造商授权(进口产品, 如需要)







#### 第四条 服务团队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 】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

4.3 服务团队负责人到甲方现场投入项目的时间要求：

4.4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服务说明》或订单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初验合格证明出具之日起满3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每张采购订单的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的服务费用（未选择付款方式，默认采用第(2)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在订单的所有技术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乙方在电信维基<http://www.telewiki.cn>申请付款后，打印的标准格式）、申请付款金额对应之正式发票、由双方签署采购订单原件以及服务完成证明原件后天内付清全款。

(2) **分期付款：**根据我司结算报表统计的实际成功转发量支付结算款，每季度为1个周期进行考核并付款，考核款为当期服务款的100%。

乙方提供如下必要的付款单据后甲方30天内支付：

- (A) 按甲方和/或采购人规定格式所做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C) 由甲方主管部门和乙方共同签名和盖章的考核结果文件原件一份。

付款比例如下表：

序号	付款比例	考核得分	考核款	备注
1	实际成功转发量	[90, 100)	当期服务款×100%	优秀
2	X 单价 X 付款比	[60, 90)	当期服务款×(X-60)/30	采用区间完全线性扣

	例			款规则，X 为考核得分
3		[0, 60)	0	不合格

具体评分标准见考核办法。

**(3) 其他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修**

保修期：乙方就本合同交付技术成果的保修期为个月(订单有具体约定的，按订单约定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通用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未约定本条下述 9.2 款违约责任的，适用《通用协议》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 9.2 款违约责任与《通用协议》相应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优先适用 9.2 款约定)。

9.2 《通用协议》约定外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若本条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后签字盖章之日期为生效日。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使用《通用协议》之规定，《通用协议》未规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项下之订单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技术说明》

附件二：《服务团队列表》

附件二：《服务考核办法》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供应商通用合作协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 目 录

第一条	当事人信息	15
第二条	协议目的	15
第三条	框架采购合同及订单	15
第四条	税务及银行费用	16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8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9
第七条	保密	2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4
第九条	不可抗力	26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27
第十一条	廉政	28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8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9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	3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当事人信息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第二条 协议目的

- 2.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2.2 就具体采购事宜，乙方应与具体负责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子公司，本协议所有甲方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具体负责采购的采购人）另行签订有明确标的框架采购合同，并根据框架采购合同的约定下达订单（含任务书或委托书等，下同）。
- 2.3 就本协议中已约定的条款，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时不再约定。就具体采购事宜，双方应当同时履行本合作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约定的义务，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除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外，以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 第三条 框架采购合同及订单

- 3.1 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后，甲方根据合同下达的订单方为有效，订单中的标的、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内容应符合框架采购合同的约定，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该订单无效。
- 3.2 在框架采购合同终止/解除后，或在框架合同约定的期限之外，甲方下达及乙方接收的订单均属无效，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在框架采购合同有效区间已下达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3.3 订单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1) 以书面订单形式发出，此种方式须加盖甲方采购部门印章方为有效；
  - (2) 以电子订单形式发出，由甲方在其“供应商门户网站”发至乙方在该网站上注册的唯一账号。
- 3.4 乙方接收订单时应当签收。对于书面形式的订单，乙方直接在订单上加盖乙方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电子形式的订单，乙方应从网站上下载订单并打印后加盖乙方印章确认。乙方对订单进行确认后，应将确认后的订单提交甲方。
- 3.5 双方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的具体方式确认采购订单，确认的订单一旦送达甲方，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回传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 3.6 框架采购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或服务价格下降，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最新价格，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新价格下达订单，乙方按上述约定确认订单后，其项下的采购按新价格执行。
- 3.7 框架采购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下述任一种情况，则该框架采购合同终止：
- (1) 实际采购金额已达到框架采购合同金额上限；
  - (2) 框架采购合同有效期到期；
  - (3) 甲方新一轮集采结果生效。

但在有效执行期间已下达任务未完成的，双方承诺仍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执行，该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仍对相关已下达任务有效，有关满足条件的认定由甲方确定。

- 3.8 乙方应在电信维基网（[www.telewiki.cn](http://www.telewiki.cn)）建立企业空间，并把本企业相关的产品图片、产品介绍、数据参数、解决方案等资料更新到企业空间。同时应登记和及时更新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联系人信息、建立在线客服货物及时解答相关问题。

#### **第四条 税务及银行费用**

- 4.1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包含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下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 4.2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 4.3 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协议、框架采购合同/订单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4.4 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5 对于合同项下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 4.6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4.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2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2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4.8 双方因履行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4.9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如需改变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经济实体，具有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5.2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 5.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服务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达到的标准，与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质量是优良的，符合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许可证明文件等文档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 5.4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 5.6 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及从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制条款》。
- 5.7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乙方所有行为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需要进行审批的，乙方应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5.8 乙方保证具有承接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乙方缺乏相应资质或者乙方提供虚假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9 乙方及其参与甲方项目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5.10 乙方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特别是甲方的进出门及接访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证件并履行相关的登记手续。但乙方服务团队及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动派遣关系。
- 5.1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或行业通常标准完成。
- 5.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及其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
- 5.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项目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项目质量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更换。若乙方项目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受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5.14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服务人员的福利、劳保、安全、计生等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影响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5.15 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调查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事故。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在签订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后，应视为甲方与乙方分别授权对方为履行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传送对方的商标、标识、企业形象和企业名

称以及拥有著作权（版权）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对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以外的目的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6.2 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带有甲方商标、标识、企业形象、企业名称以及设计图纸或其他文件的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继续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6.3 甲方依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6.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约定执行，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未约定的，该智力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有义务将智力成果相关的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完整文档资料交付甲方，并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注册登记。同时，对于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业务规范、标准等所开发出的智力成果，不论权利归属状况，均必须遵循以下约定：
  - i. 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智力成果相关的产品、文档及或任何数据、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 ii. 乙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专利申请或进行其他权利注册、登记。

iv.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在初验前向甲方提供上述所有软件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i 该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ii 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iii 乙方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v.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与上述软件产品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或程序（包括其电子文档）全部的完整的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vi. 如因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条上述条款的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第三人使用了相关智力成果或技术规范、标准、流程的，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使用许可，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含了某项软件，而该软件是该产品或服务得以正常使用、实施的前提时，乙方除应遵循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约定外，还应遵循如下约定：

6.5.1 乙方的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甲方使用软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5.2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包括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则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的，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6.5.3 甲方有权在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约定的有效期内或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使用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或产品、服务中附带的所有软件；并且除合同规定的各笔款项外，但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6.5.4 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

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一部分。

6.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6.6.1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设备和/或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2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6.6.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要求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i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原产品或服务的合法使用权利。
- ii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原产品或服务进行修改、更换或调整以使甲方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可继续使用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且不低于原有产品或服务标准。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iii 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有关产品或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原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6.6.4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诉讼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因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指

示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原产品或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5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软件使用许可，同样适用于受让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保密**

- 7.1 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合同的条款和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乙方及甲方的关联企业。
-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



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7.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8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规定，维护信息安全，保障甲乙双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除遵守本条约定外，还应遵守附件二《安全与保密条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有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应依照本协议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合同无效、被撤消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根据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对受影响方造成的损失情况，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框架采购合同/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以及赔偿责任的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8.4 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或提交增值税扣税凭证应承担的如下责任：

- 8.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数达 3 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8.4.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2）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3）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 8.4.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5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根据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对受影响方造成的损失情况，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超过框架采购合同/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金支付义务以及赔偿责任的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 8.6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制定并不时修订发布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相关考核条款（含所附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相应的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及本协议。
- 8.7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8.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通知中应规定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的合理期限（不多于六十天）。如果违约方在超过该规定期限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如违约一方对违约金和/或赔偿数额有异议，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对方提出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数额。
- 8.9 根据本协议及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含甲方及其分公司）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 9.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9.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原因说明。
-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0.1 根据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当事方为收件人。
- 10.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对方的法定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法定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10.4 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在具体的采购合同/订单中约定，如发生变更的，应按本条规定进行通知。因框架采购合同/订单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应发给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中的采购人，甲方的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在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中另行标注。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未标注甲方采购人联系信息的，按双方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执行。

### **第十一条 廉政**

- 11.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11.2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11.3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11.4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11.5 乙方除遵守本条廉政约定外，还应遵守附件三《廉政条款》约定。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及项下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及项下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或与本协议及项下框架采购合同/订单有关或与本协议及项下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协议及项下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3.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3.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3.3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 13.4 语言和文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手写体应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双方的印章）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5 标题。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3.6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 13.7 可分割性。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除非依法律法规规定或条款性质该条款必然影响其他条款，不应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3.8 费用。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合同及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税费、法律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9 合同修改和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3.10 签署授权。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合同的授权文件。
- 13.11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3.12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13.13 本协议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相关条款适用主要根据采购标的主要特征区分，货物采购含有服务内容的除适用货物采购条款外同样适用服务采购条款，服务采购中含有货物的除适用服务采购条款外同样适用货物采购条款。

####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

- 14.1 本合作协议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如双方此前签署且正在生效的《供应商通用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 14.2 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期限为**1年**，但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提出异议的，自协议期满的第二日开始，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期的次数不限。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当期协议期满后不再延续。
- 14.3 框架采购合同/订单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效力，若本合作协议终止时尚有框架采购合同/订单义务未履行完毕，本合作协议中乙方的义务延至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履行完毕时终止。

14.4 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进行采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甲方是否最终采购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视双方是否签署框架采购合同/订单而定。

14.5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制条款》

附件二：《安全保密条款》

附件三：《廉政条款》

本协议附件的约定内容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框架采购合同和订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一：中标后议定。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二：

## 《安全保密条款》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乙方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展的勘验、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工作；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维护各类软硬件系统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各类实施、设备开展代理维护工作等经济活动，以及甲方为签订合同而组织的比赛、竞标、招投标等活动。

2、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主合同后，乙方可能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信息等。“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资料、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

2.1 技术信息：是指由甲方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已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除此之外，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2 经营信息：是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用于经营活动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营销计划、服务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合同等等。

2.3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等。

3、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等于也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

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仅为合作目的在双方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涉及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在账号口令管理方面，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帐号口令管理办法》；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相关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范。

3、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职员透露本条款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中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经得甲方同意，乙方能够知悉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的职员应是乙方参与主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条款。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5、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本条款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通用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通用合作协议有效期结束后五年（含第五年）止。

五、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三：

### 《廉政条款》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时应签订本条款。甲乙双方由各自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本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在其后签订的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其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业务合作关系。本条款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不因具体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订新的廉政条款或廉政补充条款对效力区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 **第四条 处理条款**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条款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在合作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或涉及专业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
- 4、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

款。

5、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约定酌情减轻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安排该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所有合作。如经发现该工作人员仍参与甲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该工作人员参与的业务合同。

(三) 乙方无法区分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的，则认定为单位行为，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且经甲方确认属于个人行为。

(四) 本条款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五) 如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分支机构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条款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作为乙方执行本条款的监督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八章 需求技术说明

### 1 总则

(1)本需求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接入短信第三方通道而编制的技术说明，给出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第三方通道的功能、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项要求，供中标人编写技术方案技术说明书、软硬件的配置、运维方案及报价书之用，并作为选型的需求书。同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其后续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范进行补充完善的权力。中标人需按本说明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作为对本项目的答复。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权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说明，修改和补充后的最终说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未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许可，厂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说明的内容。

(4)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说明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5)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软件硬件所涉及的各种专利、知识产权等法律条款承担义务，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必须为原厂商通过正常销售渠道提供，并具有合法的授权。

(7)中标人在技术规范中如无特别说明，中标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应为设备已实现的功能，不包括有能力支持但尚未实现的、近期将要实现的、未来计划实现的功能。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适时进行验证测试，如发现中标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与测试结果不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8)中标人提供的各项设备和系统（包括软、硬件）的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要求。对于文件中未规定的相关设备性能，中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理由。本说明应视为保证网络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中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将认为中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9)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各项设备和系统（包括软、硬件）应符合有关标准如（ISO、ITU-T、ETSI、IETF 等）。

(10) 中标人的设备和系统如包含非标准扩展协议或自有专用标准，应在技术说明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包括用户使用手册、技术白皮书等）。

(11) 中标人应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负责。如因中标人配置不合理，而造成所提供的产品或采用其提供产品及建议方案建设未能满足本说明要求，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12) 中标人在技术说明书中应说明对供货时间、供货质量控制等的具体安排。

(13) 中标人在技术说明书中应说明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的范围和程度。

(14) 中标人应在技术说明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15) 技术说明有关内容的澄清。

a) 中标人对于说明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

b) 文档中相关规定均不限于短信，包括信；文档部分内容以短信为例，但明确约定为同时是对信的要求。

(16)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说明书和报价全套文件及电子文档，文件应采用中文书写。

## 2 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要求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份数的技术说明书纸质文件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同时要求以中文 OFFICE 格式提供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壹套）。当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当中文和英文文档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档为准。

### 2.1 技术说明书的内容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针对技术说明的点对点应答

## （二）总体方案建议

总体方案应包含下列技术内容：

- 平台技术方案：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功能描述、系统架构等技术方案
- 软硬件配置：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配置，以及近期有无升级更新计划
- 系统连接：通信连接图和网络拓扑图
- 流程描述：短信转发的业务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 冗余备份：短信系统、短信通道的冗余备份方案
- 安全保障：短信转发全流程的安全保障方案
- 性能指标：平台处理能力及性能指标
- 扩展性：系统功能和容量上扩展性描述

## （三）运行维护方案

- 日常运维方案
- 配置修改流程
- 故障处理流程

## （四）短信通道情况介绍

## （五）工程进度安排

## （六）双方责任及分工界面

## （七）对接调试、测试及开通

## （八）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 （九）类似项目经验

## （十）相关技术文档

## 2.2 技术说明点对点应答要求

中标人的项目技术说明书中，要求对本技术说明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具体要求如下：

- （1）对于答复为“满足”的条款，表示完全满足该项条款，该项功能已

经包括在中标人为本期工程所提供的设备中，且该功能的相关费用已经含在本期报价中。对功能条款应答满足时，要求厂家应对该功能进行详细描述，否则若发生歧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对于答复为“不满足”条款，表示目前不满足该项条款。对暂时不满足的，中标人必须给出开发计划、对相关软、硬件的变更情况说明及满足时间，若无法提供开发计划、对相关软、硬件的变更情况说明及满足时间的，须说明原因及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求的影响。

(3)对于“部分满足”的条款，中标人须在应答中明确指出满足和不满足部分，并分别加以详细说明。对不满足部分中标人说明要求与答复“不满足”的条款相同。

(4)涉及到具体的性能指标条款，中标人在答复的同时，须列出该指标条款对应的模型及计算方法，并针对说明中的话务模型说明具体的性能指标。

(5)对于包含有多项内容的条款，如果中标人对其中部分内容存在有不满足的情况，中标人应在应答中予以明确指出并做以详细说明。对于在应答中没有明确说明不满足的内容，均视为满足。

(6)对于一些需要进行描述或说明的条款，可以采用附件方式答复，并在点对点应答中用“详见”、“参见”的方式指明附件名称中的具体章节、页码及条款。

### 2.3 总体方案要求

中标人应在深刻理解短信和业务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短信现状的基础上，对三网合一短信通道能力平台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合理的技术方案。

中标人还应对提出完整的业务运维方案，针对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业务合作制定完善的运维支撑方案和故障处理流程，并对关键业务指标做出承诺。

中标人的三网合一短信通道能力平台直接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短信网关连接。中标人应考虑信息安全的保障，提出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及通道的安全方案和建议。

### 3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为单位，后续结算单价原则上不高于本次成交单价，如确有政策原因等合理必要理由的，需经双方协商，并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确认后方可。

结算依据为中标人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功转发的短信条数(包括企业签名短信)：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短信到中标人的短信发送服务平台，由中标人的负责将接收的短信按要求发送到目标号码，且最终目标号码成功接收，

### 4业务功能要求

#### 4.1 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相关短信通道能力平台的建设、维护、其他运营商的接入、客服，以及其他相关的运维工作。

(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业网关将短信发送至中标人短信发送服务平台，由中标人负责将短信发送到短信目标号码。

(3) 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应实现关键功能模块的冗余备份功能，确保主要功能不受各功能模块的单点故障影响

(4) 短信发送服务平台应具备质量监控功能，对短信转发业务的成功率、各短信通道和链路的质量进行检测，发现异常后应有短信等告警通知功能。

(5) 信息安全：中标人平台需充分考虑信息安全保障要求，通过平台功能建设和规范维护流程保障业务涉及的信息安全。中标人需对平台涉及信息安全的功能及相关维护流程进行阐述。

#### 4.2 短信通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全国范围的短信运营商发送通道，具备向短信运营商号码转发短信的能力。短信通道需为直连网关的独立通道。

(2) 中标人在短信运营商申请的短信服务代码长度不能超过 14 位，12 位以下为佳，以便于在服务代码的扩展位添加相应的标识码。

(3) 中标人在短信运营商的短信通道不添加中标人的企业签名。由中标人

的短信通道下发的短信中，不添加中标人的企业签名，中标人转发的短信内容不变，最终发到短信号码上的短信中只包含从行业网关发来的原企业签名。

(4) 中标人在短信运营商的短信通道发送速率分别达到 500 条/秒以上，并承诺随着业务的发展，按实际流量的需要对通道的短信发送速率进行扩充。

### 4.3 短信转发功能要求

(1) 中标人短信发送服务平台接收网关发送来的短信，并将接收到的短信进行代码转换后发送到短信号码。

(2) 原短信中的发送代码被替换为新的短信代码，其中前缀部分被替换成中标人在短信申请的短信代码前缀，保留原代码中的企业标识代码部分作为短信代码前缀后的扩展代码。

(3) 支持短信的上行回复功能。短信号码用户接收到中标人转发的短信后，可以进行短信回复。回复的短信在到达中标人平台后，由中标人根据相应的代码替换规则，将回复短信的目标短信代码替换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短信代码，并发送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关。

(4) 支持长短信的转发功能。

(5) 中标人的短信发送服务平台需向根据实际的短信发送及接收状态，向移动行业网关返回所转发短信的状态报告，状态报告的格式符合运营商协议。

(6) 移动、电信、联通短信发送能力各自达到 500 条/秒以上。

(7) 短信转发的接收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8) 中标人需保证其短信通道和短信通道能力平台的稳定可靠，按照双方约定的性能及功能要求，提供长期稳定的短信转发服务。

### 4.4 数据统计与结算

(1) 第三方通道须返回短信状态报告给运营商网关，按照运营商网关统计的短信转发成功条数进行计费，并作为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标人的结算依据。

(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成功转发的短信条数（含企业签名短信）及双方商定的单价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根据订单合同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3) 中标人平台应能够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提供详细的发送总量、成功率

等统计报表。报表输出支持 Excel 格式。报表以网页自助或定期邮件提供的方式提供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报表自助查询下载网页的优先）

（4）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报表系统具备可扩展性，能够满足新增需求。

（5）中标人平台需保存短信转发记录 6 个月，以备结算核对，客户服务等对短信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 4.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团队成员至少 3 人（包括客服接口人、技术接口人、商务接口人）。

#### 5 维护要求

（1）中标人需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完善的短信转发业务日常运行维护方案，明确维护操作流程，建立运维团队，并指定专人担任项目经理。

（2）中标人需针对提供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短信通道及短信发送服务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方案。

（3）中标人应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互相配合，积极进行业务测试、故障定位、排除故障等工作。

（4）对于由中标人短信发送服务平台或短信通道引起的业务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相应的故障排除工作，并及时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故障情况和处理进度。对于严重影响业务的应立刻（1 小时内）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进行业务的调整。

（5）中标人应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中标人应独立负责短信发送的客服工作，对于双方的业务合作，中标人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6）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明确的故障处理流程及配置修改流程。

（7）中标人需配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的升级优化，对中标人的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确保短信转发业务正常运行，并达到中标人的技术要求。

(8) 中标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上月的系统运行监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无效投标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在投标人都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前提下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方法和标准

序号	一	二	三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主体资格	专业资质认证	根据投标人具备专业资质证书考察，每具备一项得3分： A、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 B、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C、AAA 诚信企业证书	9
			主营业务收入	考察投标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 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 B. 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30000-600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 C. 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以下，得 1 分；	4
		质量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每具备一项得 1 分；都具备得 4 分： A、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B、ISO27000 族信息安全管理体 C、ISO20000 族信息技术管理体系。	4
		人力资源	管理人员学历	投标人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人员素质在本科(全日制)或以上的占比在 50%或以上，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人员定义为公司组织架构树中最上段的一、二层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层管理人员名单、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由社保局或税局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体现年份月份），不提供不得分。	3
2	项目团队	项目经验	同类项目经验	考察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同类项目（指短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类项目）经验，要求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A. 合同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含）以上，得 10 分； B. 合同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含）-2000 万，得 8 分； C. 合同累计金额在 500 万（含）-1000 万，得 6 分； D. 合同累计金额在 500 万以下，得 4 分； E. 无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注：合同如属转分包合同无效。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作为判定依据；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	10
		短信项目经验	短信项目经验	考察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数量。 A. 合同 10 个以上，得 5 分； B. 合同 5 个-10 个，得 3 分； C. 合同 5 个以下，得 0 分；	5
		团队成员素质	项目经理水平	1、项目经理本科或以上(全日制)得 1 分，需提供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2、项目经验要求：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理在同类项目（指短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类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角色，每参与过 1 个同类项目得 1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5

			注：本项需提供由社保局或税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需体现年份月份）及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 成员 能力	<p>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共3人）配备，需包括技术开发和支撑服务、客户服务等岗位。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1、考察团队成员学历在本科或以上（全日制）的情况：</p> <p>A. 100%人员满足，得3分；</p> <p>B. 50%（含）-100%人员满足，得2分；</p> <p>C. 50%以下人员满足，得0.5分；</p> <p>注：需提供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不满足不得分。</p> <p>2、考察团队成员平均同类项目经验数量：</p> <p>A. 每个成员平均具备三个或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p> <p>B. 每个成员平均具备两个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p> <p>C. 每个成员平均具备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p> <p>D. 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本项需提供由社保局或税局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需体现年份月份）及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第（2）项需提供包含有项目经理姓名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仅限于清晰的合同关键页或有文号的公文或甲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同时。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备 投入 及其 他	<p>考察投标人的拨测系统情况：</p> <p>A. 具备自动化的业务拨测系统，能提供全部（包括小时、天、周、月）多粒度内容的拨测报告，得8分。</p> <p>B. 具备自动化的业务拨测系统，能提供部分（包括小时、天、周、月）多粒度内容的拨测报告，得5分。</p> <p>C. 能组织人工拨测，能提供周、月多粒度的拨测报告，得3分。</p> <p>D. 其他得0分。</p> <p>注：需提供前期同类项目的拨测报告或拨测系统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8
	工器 具投 入		<p>考查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每具备一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9分：</p> <p>1、可通过关键词实现智能监控、拦截功能；</p> <p>2、可通过综合因素（如发送行为模式、端口流量、下发成功率、客户行业等）实现智能监控、拦截功能；</p> <p>3、可通过人工审核实现监控、拦截功能；</p> <p>注：需提供前期类似项目的信息安全报告、拦截情况分析，或拦截系统界面截屏，不提供不得分。</p>	9
			<p>备份通道数量：</p> <p>A. 除主用通道外，拥有2条及以上备用三网合一短信通道，且备用通道具备主用通道相同的功能和性能，得10分；</p> <p>B. 除主用通道外，拥有1条备用三网合一短信通道，且备用通道具备主用通道相同的功能和性能，得6分；</p> <p>C. 除主用通道外，拥有备用三网合一短信通道，但备用通道相比主用通道功能弱，得2分；</p>	10

				D. 仅提供主用通道，得 0 分。 注：需提供备份通道码号及持有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理解	A. 产品和平台方案能完全满足需求方技术说明规定的内容，系统架构清楚、功能和业务流程完备，系统具备较强的安全性及冗余性保证，得 5 分； B. 产品和平台方案能符合需求方技术说明规定的内容，系统架构、功能和业务流程能够支撑服务需求，系统具备一定的安全性及冗余性保证，得 3 分； C. 产品或服务方案只能满足需求方技术说明规定的部分内容，得 1 分； D. 无项目理解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发送速率	A. 短信通道发送速率达到 500 条/秒的，得 3 分； B. 短信通道发送速率达到 200 条/秒的得 1 分； C. 短信通道发送速率在 200 条/秒以下的，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A. 具有独立的质量保障服务体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流程，并提供具备充分的应急的保障能力，得 5 分； B. 能够提供质量保障流程，确保项目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得 3 分； C. 质量保障流程简单，无法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得 1 分； D. 无相应的质量保障服务流程，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接入工期承诺	项目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到平台上线可正式提供服务，根据投标人应答的时限进行评审）： A. 在 10 个工作日内，得 2 分 B. 在 15 个工作日内，得 1 分 C. 在 20 个工作日内，得 0.5 分 D. 其他得 0 分	2
			接入联调次数承诺	业务平台接入运营商网关时，需社保局配合的联调次数（根据投标人应答情况进行评审）： A. 1 次联调即能成功接入，得 2 分。 B. 2 次联调才能成功接入，得 1 分。 C. 3 次联调才能成功接入，得 0.5 分。 D. 其他得 0 分。	2
			额外服务承诺	中标人提供额外服务承诺 A. 非常有助于业务发展，得 1 分 B. 可能对业务发展有帮助，得 0.5 分 C. 无额外服务承诺，得 0 分。	1
		4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合 计</b>					100



北京市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4
一、 说明	
24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 开标及评标.....	30
六 确定中标.....	3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需求技术说明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说明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是否作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 8-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8-2、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十三、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服务的分项价格、服务所涉及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服务所涉及的投标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6 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7 本项目属于年度运维，采购人有依据实际运维时间支付费用的权利。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

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九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403室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第二册第六章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项资信证明文件。

6、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9-1、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9-2、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9-3、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8——业绩表、有关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附加的资料

附件9——技术方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投标申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期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使用)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

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本次招标不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次招标不适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没有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没有不填)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